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报名参加 2018 年广东青年律师 “千优百俊” 人才培养计划第十一期 研修班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省律协定于 2018 年 7 月 8—13 日在西南政法大学举办 2018 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计划第十一期培训班，我市获分配名额 4 个。为切实做好相关推荐工作，市律协决定在全市符合条件的青年律师中遴选参加本次培训班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训人员条件

- （一）我市执业律师；
- （二）执业时间在五年以上（即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律师执业证）；
- （三）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（即在 1973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
- （四）政治素养过硬，热心公益法律服务，对律师行业和律师事务所有奉献精神；
- （五）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- （六）报名时提交法律专业文章 1-2 篇（每篇不低于 2000

字)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(一) 符合条件的律师自愿报名参加，请按要求填妥省律协通知后附的报名表，于6月20日前发至市律协邮箱(gdfslx@126.com)，同时提交法律专业文章1-2篇；

(二) 已参加往期研修班的律师不得再报名；

(三) 市律协将组织会长成员与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在报名的律师中选定4名律师向省律协推荐；

(四) 参训律师的食宿、培训费由省律协负担，交通费自理。

附件：关于举办 2018 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计划第十一期研修班的通知（粤律协〔2018〕61号）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8年6月13日

(联系人：何家成；联系电话：83380153, 13528933001)

